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c) 上文(b)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d) 董事按照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界限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更新上限而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在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13樓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本公司聯名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 (c)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梁家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